

(上接A4版)

16. 关于“改善营商环境力度不大”问题的整改。

(1)提升惠企政策精准度。聚焦企业需求,修订服务业、工业相关扶持政策,力求让企业既“闻到香”,又“吃得到”。组建惠企政策宣讲团,分行业、逐板块开展政策宣讲,广泛发动企业登录“惠企通”“兴企通”平台,提升企业政策知晓率,确保应享尽享。

(2)助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认真落实南通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2条”等系列政策,分领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对梳理的意见建议逐项闭环落实。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培育工作,2023年新增“四上”企业575家,数量全市第一,新增1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17. 关于“市场环境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1)围绕“执行合同”指标抓整改。建立法官助理参与诉前调解机制,2023年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7275件,商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71.33%。建立临期监测机制,完善繁简分流机制,2023年全区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达95.71%,同比增长2.47%。

(2)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指标促提升。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告知承诺制”“承诺+打包审批”“零审批”服务,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快落地,2023年,服务推进重大产业项目25个,包括2个省级项目,23个市级项目,全市首个带条件供地项目爱德旺斯,实现24小时5证齐发,拿地即开工。

(3)多措并举优化服务。出台《崇川区关于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2023年全区首席服务员对接企业2000余家次,化解各类生产经营问题435个。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推动“一件事”改革,总办件量超29000件,位于全省城区前列。

18. 关于“损害营商环境案件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1)加强招标文件审查。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座谈会,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内审机制,推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

(2)持续提升法治意识。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时,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作为重要内容。每月排查行政诉讼败诉风险,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处置化解,全区行政诉讼败诉率显著下降。

(3)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全力配合做好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对全区营商环境进行全面政治体检。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聚焦涉企服务重点部门作风效能开展明察暗访,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实地检查22批次、下发督查专报2期,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9件12人。

19. 关于“开发园区主阵地作用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1)崇川经济开发区方面。聚焦“两数一图”新兴产业,加快中关村信息谷、数字交通产业园等38个载体差异化发展,2023年新招欧莱雅等10个重特大产业项目,在2023年南通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建设年度评比中名列第一。

(2)港闸经济开发区方面。聚焦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优化智能装备产业园等平台载体业态分布,加速优质产业集聚,成功招引重特大项目12个。

(3)市北高新区方面。瞄准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电子等领域,2023年新签约项目37个,投资额约200亿元,宝月湖生命健康产业园二期、BEEPLUS市北科创金融中心开园。

(4)陈桥工业集中区方面。实施陈桥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盘活中通机械、亚船、港闸重工等企业空置厂房近3万平方米,34家企业获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清退4家低效企业。

20. 关于“对全区经济贡献度不大”问题的整改。

(1)提升园区经济贡献度。优化周会办、月观摩、定期通报等机制,引导三大园区聚焦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全力以赴项目、促投资、稳运行,为全区发展多做贡献。2023年,3个省级园区预计对全区GDP的贡献度达到40%,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度达到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贡献度达到32%,较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

(2)补齐园区建设薄弱点。崇川开发区出台产业、人才系列政策,引导企业做大做强,2023年认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家。港闸开发区出台产业培育三年计划,2023年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33个,为50家企业开展智改数转诊断服务。市北高新区围绕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强链,规上工业产值完成143亿元,同比增长18%。

21. 关于“园区与属地街道协作配合还不够顺畅”问题的整改。

(1)明确职责职能。修订完善《崇川区各街道行权权力事项清单》《崇川区各街道职责准入清单(2023版)》《崇川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厘清开发区与街道的职责边界。

(2)建立健全机制。研究修订园区与街道重大事项议事规则,明确重大事项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细化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完善园区和街道联席会议制度,规范园区和街道之间沟通协商流程,进一步强化园区与街道的联动配合,推动协同发展。

(3)优化考核制度。通过座谈、书面征求等多种形式,征求街道、园区关于考核办法意见建议,科学设置开发区和相关街道的考核指标,切实考准考实。

(三)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不够坚强有力,正风肃纪反腐不够从严从紧

22. 关于“党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够全面”问题的整改。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区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切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落地落实。每月召开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碰头会,及时会商、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难点问题。

(2)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围绕项目建设、城市更新、国企改革等重点难点工作,细化攻坚方案、分解任务目标,全力以赴推进进度、见成效。2023年新签约注册市考重大项目49个,总投资351.96亿元,连续8个季度在全市项目考核中扛旗夺杯;全市首个破旧片区更新项目阳光悦城竣工交付;崇川国投获评AAA主体信用等级。

(3)压实责任一抓到底。完善区四套班子领导“十个一”挂钩机制,在挂钩联系中查找问题、研究对策、解决困难、推动发展。2023年召开挂钩工作交流会9次,推动53个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完成整改,51个文明长效攻坚点位整治提升,53件信访积案实现化解,确保工作挂到底、挂全程、挂到位。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待日、联系点制度,作为年底工作述职、年度评优评先、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的重要内容,2023年区党政领导接待下访218次,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23. 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1)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区委常委会研究制定《2023年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监察责任清单》,定期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将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责情况作为个人述职报告重要内容。区委听取基层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将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压紧压实责任。

(2)不断加大执纪力度。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为监督重点,常态化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检查,对78家街道园区、区级部门和区属国企开展季度专项检查4批次,实现2轮次全覆盖,印发督查通报4期,督促相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举一反三。

(3)切实整治重点领域。紧盯农贸市场资产保值增值、工程项目设计及招投标、租金管理、民生服务等情况,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制定全区农贸市场建设运营情况巡审联动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农贸市场“机动式”巡察,营造健康有序规范的农贸市场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全面提升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效率。

24. 关于“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差距较大”问题的整改。

(1)深挖拓展案件来源。强化对案情可能性高、可查性强的问题线索分析研判,确保问题线索审查查深查透,着力提升自办案件查处力度。2023年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355人次,立案162件,其中乡科级以上干部35人。制定《问题线索集体会商暂行办法》,规范问题线索会商流程,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2)提升处置质效。加大对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工作发现问题处置力度。对反映强烈、问题集中、指向明确、影响恶劣的问题线索,尤其是区管干部问题线索,优先办理、优先处置,不断提升处置质效。精准使用问题线索处置方式,准确把握谈话函询的适用情形,提高谈话函询针对性和实效。

(3)认真办理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制定《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方案》,及时分办、单独建账,严格落实归口受理、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及时办理、清理核对、安全保密等要求,省委巡视移交的所有问题线索、信访件,全部通过监督办案业务平台进行分办。

25. 关于“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1)严守选任标准。选拔任用干部坚持重实干实绩、重一线表现,对全区72家单位深入开展干部队伍敢为善为专项调研,2023年提拔重用领导干部90%以上来自“四个一线”。

(2)规范区管干部社团兼职、因私出国管理。加强对新社团成立的审核,坚决杜绝违规行为;一对一找谈未经审批因私出国(境)人员,19名新提拔区管干部按要求及时上交证件。

26. 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缺乏有力举措”问题的整改。

(1)优化职级晋升管理。认真贯彻《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去年下半年择优比选24名干部晋升四级主任科员。出台《关于对“紫琅干将”“紫琅标兵”实行专项职级晋升等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开展“树立‘四敢’导向,争当‘紫琅干将’”评选活动,释放职级晋升激励效应。

(2)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结合考察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统计、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情况,及时精准掌握干部工作表现和状态,对工作状态不佳、存在“躺平”现象的干部及时提醒谈话,对问题严重的及时作出组织调整。

(3)严格执行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研究制定全区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加强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综合分析研判,严格工作规程,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氛围。

(4)加强和规范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工作。细化区级层面容错纠错工作操作规程,提升容错纠错工作的精准化、规范化、高效化水平。严格落实《关于失实检举控告澄清的工作办法》(苏纪发〔2023〕6号),严谨规范开展多种形式的澄清工作,巡视整改以来,对5名干部采取书面澄清、当面澄清等方式进行了澄清正名。

27.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对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问题、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总结,提出针对性工作举措。明确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述责(职)述廉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范围。

(2)加强新兴文化娱乐业管理。持续加大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力度,强化经营场所主体责任,开展联合执法4次、日常巡检8次,发现安全隐患39个,均全部完成整改,打造全市首家消防标准化密室逃脱单位。

28. 关于“大抓基层导向不够鲜明”问题的整改。

(1)突出基层考核针对性。对照《崇川区2023年社区(村)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要求,对全区177个社区(村)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对5个软弱涣散社区(村)党组织,“一社一档”分类制定整顿转化方案,确保整改到位。

(2)强化基层队伍战斗力。每季度开展基层书记工作讲坛,全区177名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完成轮训工作;择优招聘12名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为街道(开发区)事业人员,13名优秀干部提拔至社区(村)书记岗位。

(3)增强党内生活严肃性。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以巡视反馈的问题为重点,加强支部工作督导,确保党内生活正常化、实效化。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制定主题教育每周学习计划,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提升学习成效。

29. 关于“纠治‘四风’问题成效不够明显”问题的整改。

(1)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落实《2023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方案》,对老旧小区改造、燃气隐患排查整治、承重墙案件处置、“12345”工单办理质效等重点工作,开展督查20余批次,印发专题通报3期。出台《崇川区干部作风建设“五防止”规定负面典型认定暂行办法》,通过专项督查、明察暗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啄木鸟”民生服务互动平台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通报负面典型案例10个。

(2)切实做好基层减负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对社区(村)考核“为基层减负负面清单”事项整治清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崇川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修订《崇川区各街道职责准入清单(2023版)》,明确街道职责边界,切实为基层减负。

30. 关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禁而不止”问题的整改。

(1)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专项整治,紧盯关键节点开展明察暗访,累计派出检查组16批次,“推磨式”检查街道(园区)、机关部门、区属国有企业、饭店商场等场所2轮次160余家次。2023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0起,其中科级以上干部26人,通报典型案例6期24件30人。

(2)聚焦突出问题“小切口”深入整治。持续推进违规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食堂突出问题、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等专项监督,共查处问题4件11人。

(四)为民情怀树立还不够牢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存在温差落差

31. 关于“涉及群众住房权益保障问题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

(1)全力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和办证工作。9个楼盘已完或已竣工(其中1个楼盘为部分竣工),达交付条件,保障6146户住户住房权益,其余2个未竣工楼盘正加快推进。

32. 关于“少数安置房建设进展缓慢”问题的整改。

(1)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2023年竣工交付永通花园、白龙湖花园、润海花苑、兴石花园四期4幅安置房项目,提供房源6604套,同时统筹面上供给匹配,加快在外过渡人员安置。

33. 关于“反映老旧小区改造和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问题较为集中”问题的整改。

(1)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各类问题整改。2023年,开展了5轮滚动“回头看”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改造后窗台、屋顶漏雨等问题。推进老旧小区监控设施维修工作,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技防设施均能正常使用,涉及22年度改造小区的技防设施前端设备已建设完成,后端设备目前已完成招标,正加快安装,并将监控运行情况纳入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2)强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出台《关于在住宅小区推行物业管理“六力共治”的实施意见(试行)》,合力推动小区物管服务水平提升。开展“物业服务社”试点9家,首批评比阳光物业小区67个,评选优秀业委会主任、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及优秀项目经理25人,以点带面推动全区物业管理向好发展。

34. 关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1)压实学校食堂管理责任。落实食堂管理校长负责制,组织各学校对照清单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通过“阳光食堂”平台“明厨亮灶”在线监管手段、食堂盈亏表对比、现场抽核、专项督导等方式,加强学校食堂全过程监管,推进食堂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2)规范学校食堂采购程序。通过发布采购工作提醒、抽查学校菜谱公示、开展实地检查抽查、“阳光食堂”平台巡查等方式,督促学校对食材采购、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完成新一轮食材供应商公开招标,加大对食材供应商、服务商的考评,严肃采购纪律,堵塞采购漏洞。

(3)确保食材质量和费用符合标准。对学校食

堂带量菜谱开展抽查,推广营养分析软件应用,听取陪餐家长合理化建议,督促各学校科学制定菜谱,准确进行成本核算,确保学生食材费占比不低于上级标准。

(4)做好食堂财务管理。督促各学校深入学习《崇川区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组织所有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严格执行食堂账务凭证齐全、审批完善、月结月清的规定。

(五)落实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够深入,少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

35. 关于“落实巡视整改责任不够扎实有力”问题的整改。

(1)强化“以租代征”整治。积极推进18个未批先建(以租代征)项目征地前期工作。目前已确定11个项目红线研究范围,剩余7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2)加大安置工作力度。2023年竣工交付永通花园、白龙湖花园、润海花苑、兴石花园四期4幅安置房项目,完成3200余户安置工作。

(3)强化土地利用监管。全区征而未供用地整改完成4051.4亩,完成率59.5%。6宗供而未用地中,5宗291.2亩已整改到位,剩余1宗30.8亩正在推进之中。

(4)坚决防止违规返还税收及土地出让金。印发《关于不得对纳税人进行税收返还的通知》,拟定2024年财政监督检查方案,将违规返还税收和土地出让金问题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5)加大平台公司清退力度。将平台清退落实情况纳入国企年度考核,组织各集团摸排梳理平台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累计清退平台23家、清退率30%,完成省定年度目标。

(6)提升开发园区发展质态。三大园区错位发展,形成了崇开“两数一图”(数字软信、数智车联、医药商圈)、港开智能装备、市北集成电路和生命健康等特色产业集群,2023年三大园区招引市考重大项目42个,新认定高企153家,规上工业产值876.1亿元、同比增长6.8%。

36. 关于“少数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1)强化生态环境交办问题整改。对某地块存在的有关安全隐患,成立处置专班,细化处置方案,组织实地勘测、挖掘,2023年底完成疑似区域挖掘排查9000多平方米,深度6米,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有关遗留隐患。对通京大道东侧建筑垃圾临时堆场问题,邀请环保专家、市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现场会商办公,制定整改方案,目前临时堆场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新建物料堆放场地钢结构厂房已通过验收并正式启用。

(2)强化安全生产反馈问题整改。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区2019年以来国务院、省督导组反馈安全生产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督查检查的通知》,成立26个检查组,组织80余名检查人员,深入排查企事业单位45个,截至目前,国务院反馈的7个问题、省督导组反馈的224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同时,坚持常态长效,督促涉及的11个街道(园区)、13个区级部门,在日常检查中,严查问题频现的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集中整改,巡视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一些整改措施还没有完全到位,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区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巡视反馈意见和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确保各类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一是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巡视整改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效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强化整改责任,紧盯完成时限,加快推进落实,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